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德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3、审议《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4、审议《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决定。

5、审议《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

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决定。

6、审议《关于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相关事宜，不涉及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等方面的变更，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决定。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超募资金中使用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